



### 中国五名游泳运动员兴奋剂案

发表时间：2006-7-12

作者：黄世雄

点击：261

案例名称：Arbitration CAS 98/208, N., J., Y., W. v. FINA[1]

仲裁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

涉诉法院：瑞士联邦法院

#### 【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1. 国际泳联负有举证责任来证明存在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这是从有关的兴奋剂控制规则和瑞士法的一般原则规定中得出的结果。在国际泳联提出证据之前运动员一直被认为是无辜的。国际泳联的举证标准是高于一般的民事标准但是低于刑事标准。

2. 根据国际泳联的规则在某运动员的体内发现禁用物质就被认为是违反了兴奋剂规则，根本不用考虑该运动员是否有服用禁用物质的意图。

3. 如果对使用禁用物质的确认没有异议，就应当由运动员来举证证明为什么不应当对其实施最大程度的惩罚。与转移举证责任有关的只是惩罚的标准幅度而不是当事人的意图之查明，并且只有这个接合点才是与当事人的意图有关的。

#### 【基本案情】

1998年1月8日，国际泳联在澳大利亚对申请人（中国上海的四名游泳运动员）进行了世界锦标赛赛前的兴奋剂检验的取样。1月9日，“A”样被送到了国际奥委会认可的澳大利亚悉尼的实验室，经过对申请人的“A”样的检验发现了氨苯喋啶（Triamterene）成分，而其则是被国际泳联规则禁止使用的一种利尿剂类物质。1月14日，国际泳联请求中国泳协秘书长通知申请人准备对她们“B”样进行检验。同日，国际泳联禁止申请人（她们拒绝承认服用了兴奋剂）参加在珀斯举行的世界游泳锦标赛。

1998年1月23日，国际泳联通知中国泳协秘书长，指出国际奥委会的规范要求“B”样应和“A”样在同一实验室进行检验。1月27日，申请人同意对B样进行检验，而中国泳协要求在巴塞罗那进行检验。1月30日，澳大利亚的实验室告诉国际泳联，它将用两种不同于检验“A”样的分析方法对“B”样进行检验。2月5日对B样的检验结果表明其含有氨苯喋啶成分。2月14日，申请人得到了检验结果呈阳性以及有权到国际泳联的兴奋剂小组进行听审的通知。

1998年2月16日，上海泳协主席写信给国际泳联，拒绝承认服用了兴奋剂的指控，指出申请人不可能为了不恰当的目的而使用氨苯喋啶，并且首次提出检验结果可能是由于服用另一种营养食品爱维治（Actovegin）造成的。2月27日，申请人表示愿意到国际泳联举行的听证会进行申诉。

1998年4月25日，国际泳联举行了应申请人的要求而已经被推迟了的听证会，不过同时申请人拒绝承认服用了兴奋剂，并且指出她们没有服用氨苯喋啶；她们服用了一种被称为爱维治的养食品。申请人承认，如果爱维治里确实含有氨苯喋啶成分，它即不是一个掩蔽剂，也不能产生提高比赛成绩的效果，并且她们没有服用兴奋剂的故意意图。不过国际泳联曾试图说服申请人承认服用了兴奋剂，其根据是当日实施的临时性的禁赛足以弥补过错，这样运动员可以立即回到比赛场上进行比赛。申请人通过律师表明拒绝接受国际泳联的提议，原因是她们没有服用兴奋剂。同一天，因为有待进一步检验，申请人的禁赛被取消了。申请人希望实验室能够证明爱维治里是否

能够产生氨苯喋啶，而国际泳联则要求实验室证明爱维治里是否含有氨苯喋啶成分。申请人同时要求希望能够在巴塞罗那或者伦敦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1998年5月7日，国际泳联选定的洛桑实验室收到了三份爱维治样品以及上海兴奋剂研究中心出具的对爱维治药片的分析文件。6月初，洛桑实验室对爱维治的最初检验结果表明该药片里面含有将近三分之一的看起来类似氨苯喋啶的不明成分。6月9日申请人收到了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报告，指出三个药片里面有两个含有氨苯喋啶，第三个显示有氨苯喋啶的残留成分。1998年7月24日，国际泳联恢复举行了听证会。7月25日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泳联规范兴奋剂控制条例第9.2(b)条的规定申请人服用了兴奋剂，并且每人被禁赛两年（从1998年1月14日开始的临时禁赛期限被算在两年的禁赛期间内）。

1998年8月18日，申请人就该裁决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10月5日国际泳联提交了其答辩状。11月20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洛桑进行了仲裁审理过程。

#### 【诉辩主张】

申请人的观点主要包括：

1. 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为了惩罚服用利尿剂或者掩蔽剂的运动员必须要求该运动员有使用禁用物质的意图，在本争议中申请人没有服用兴奋剂的意图，；

2. 即使爱维治里含有氨苯喋啶，但是识别禁用物质以及排除分析爱维治所可能产生的其他检验结果的举证责任在于国际泳联，但是国际泳联没有能够提供这方面的举证责任；

3. 如果“A”样和“B”样的检验结果不一致，只有B样的结果才能作为证据，但事实并不是这样；

4. 国际泳联规则要求“B”样的检验应在一个与“A”样检验完全不同的实验室进行，或者如果是在同一个实验室进行，至少检验人员是应当替换的，产生本争议的有些做法并不是这样的，也即对兴奋剂进行检测的实验室的选定和国际泳联的规范不符；

5. 作为一种利尿剂，只有在氨苯喋啶的使用目的是掩盖其他物质的时候其才是被禁止的，被申请人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如此低的含量的效果只是掩蔽剂的作用，但被申请人没有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氨苯喋啶的作用；

6. 被申请人得到的处罚太严重，与其的轻微过错程度是不一致的；

7. 被申请人在兴奋剂检验表格中没有披露使用爱维治并不构成服用兴奋剂；

8. 申请人被剥夺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和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等。

#### 【程序性问题】

1998年8月18日，申请人及时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国际体育仲裁院对此争议的管辖根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国际泳联章程第C10.8.3条关于“任何针对国际泳联兴奋剂裁判机构所作的裁决的上诉都要根据C10.8.2的规定的期限（譬如裁决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向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申请”的规定；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则第8.9条关于“任何受到国际泳联兴奋剂裁判机构裁决影响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国际泳联章程第C10.8.3条的规定就该裁决向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申请”的规定；1998年8月8日当事人所作的上诉声明；1998年10月26日当事人签署的文件；1994年11月22日生效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第R47条的规定，即“一方当事人可以就体育组织的纪律裁判机构或者类似的组织所作的裁决提起上诉，只要该体育组织的规范里面作了此规定或者当事人签署了一个专门的仲裁协议，并且根据该体育组织的规范申请人已经用尽了其内部救济”。

《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第R57条规定，“仲裁庭有审查争议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完全权利”。因此，仲裁庭的权利范围不再限于考虑当事人于国际泳联裁决期间或者本阶段期间所提交的证据，而是要考虑到所有的向其提交的有关书面的或者口头的证据；它也不应当将自己的看法限制在当事人提出的观点方面。听证会是一次复审。

《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第R58条也规定，“仲裁庭将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有关规范以及法规来解决争议。在当事人没有就法律适用作出选择的情况下，就适用有关的体育联合会、体育协会或者体育组织所在地的国内法”。在当事人没有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选择的情况下，相应地仲裁庭决定适用国际泳联的规范以及瑞士法来解决该争议。具体到本争议而言，仲裁庭适用的是国际泳联的兴奋剂控制规则以及瑞士法的一些原则

## 【事实和证据】

### 1. 公平性以及国际泳联裁决的复审问题

仲裁庭的观点是，应当承认，某些人易于推定中国游泳运动员内部存在系统地服用兴奋剂的行为。国际泳联的章程C2条指出“国际泳联不允许基于种族或者政治原因而对单个的运动员有所歧视”。作为一个国际性的仲裁组织，仲裁庭会公平和不加歧视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仲裁庭在审理本争议时加以考虑的只是证据，它不会留意媒体的说法。

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第R57条规定，仲裁庭有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自由权，这又主要集中于查明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的真实性。仲裁庭不会拘泥于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小组对当事人的态度，尽管其是应当加以考虑的，但是其最终又是无关的。允许上诉组织进行充分地复审的上诉体制的优点是初次裁决时的公平问题或者听证问题就是一个边缘性的问题了，故申请人的权利是允许通过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听审来纠正国际泳联兴奋剂小组裁决中的任何错误。因此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去考虑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指责。被申请人的默认并不能被认为是承担了某些责任，也没有理由去怀疑国际泳联兴奋剂小组的诚意，不管国际泳联兴奋剂小组的行为是多么地不正规，通过休庭或者其他方法其也是在尽力地给予申请人一个充分陈述自己意见的机会。

### 2. 举证责任问题

在举证责任方面，根据有关的兴奋剂规范以及瑞士民法典的一般法律原则[2]，应由国际泳联来承担证明申请人服用了兴奋剂的责任。在国际泳联提供有关证据之前，申请人应当被认为一直都是无辜的。对国际泳联提供证据的证明标准的要求是比刑事标准低，但是又比一般的民事标准高，因为适用刑事标准（不管怎样惩戒性的处罚并不是刑事违法行为）将会混淆国家的公法与社团的自治规则之间的区别。

根据国际泳联的规范，在运动员的身体及排泄物内发现禁用的物质就构成服用了兴奋剂，而不用考虑运动员是否有服用该兴奋剂的意图，这是从国际泳联兴奋剂规定的用语[3]、与老的含有模糊用语的规则的比较以及公认的没有必要调查当事人的意图以及类似意向的“严格责任”的含义[4]所推导出的结论。

针对申请人的辩解，仲裁庭认为并没有要求瑞士法中有敌对或者不考虑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则的明确语言，尤其是这些规则并不是刑事法律的一部分；国际体育仲裁院所做的涉及当事人意向来对抗使用兴奋剂的指控的裁决也是与不同的规则有关的，并且根据旧的国际泳联规则申请人可以作非故意服用禁用物质的抗辩；那些赞同“严格责任”标准的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根据也是类似的规则；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则中把当事人的意向作为有关的主观因素所指向的是处罚（penalty）问题而不是责任（liability）问题。

在已经确认使用兴奋剂的情况下，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在服用利尿剂的情况下为什么不应给予其最高标准的处罚。仲裁庭认为根据新的国际泳联规则，与举证责任转移有关的也仅仅是处罚的水准而不是当事人的故意或者无辜的主观状态，也正是在这个结合点上涉及到了有关运动员的主观状态。基于可能出现的平衡或者体育管理组织所承担的相同的证明标准，运动员所承担的举证责任能否得以免除并不是本案所要解决的问题，比较明确的是申请人在其陈述中认为尽管举证责任转移了，但是体育管理组织仍然有义务来排除所有其他的可能性的观点应当加以否认。至于事实部分，无论是作为文件的证据还是作为宣誓书的证据的作用都不会因其所具的形式不同而有所减弱；对于证人证言，仲裁庭关注的只是证人证言的准确性而不是证人的诚实性。

### 3. 检验结果的正确性

仲裁庭首先认为尽管阴性的“B”样胜过阳性的“A”样的结果是整个检验都应当被认为是阴性的，[5]但是不合逻辑的推论就是阳性的“B”样检验结果使得根本不用考虑阳性的“A”样的结果。仲裁庭应当得到的是有关的检验结果。本争议中对“A”样和“B”样都进行考虑是有用的，因为“A”样的检验报告里面包括了“B”样检验报告里面没有提到的一个定量评估问题，因此本案例提供的不是一个阴性的“B”样比阳性的“A”样更重要的例子，而是一个阳性的“B”样确认阳性的A样的范例。具体而言，对“A”样和“B”样的检测结果都显示并证明在每个申请人的体内都含有国际泳联兴奋剂规范里面禁用的利尿剂类的物质氨苯喋啶，这样就初步取消了国际泳

联承担的举证责任。

至于申请人所指出的检验样品被破坏的观点，实验室的报告表明A样和“B”样在检验的时候其封口都是完好无损的，仲裁庭的意见是对“A”样和“B”样的检验的怀疑根据是不足的。而由同一实验室的不同人员来对“B”样进行检验的问题，尽管某些人都参与了“A”样和“B”样的检验过程，但是申请人的代理人签署了有关对“B”样的检验完全遵守了国际泳联的有关程序的检验结果声明。因为由不同的人员进行检验的目的是为了避免重复发生过错，所以申请人的代理人同意检验程序的适当性就消除了随后产生的异议。因此仲裁庭的意见是对“A”样和“B”样的检验结果有效性的怀疑根据都是不充分的。

#### 4. 营养食品爱维治问题

至于爱维治里面含有的氨苯喋啶，仲裁庭指出，已经确认的事实能够解释“A”样和B样样品里含有该种物质，只是没有对爱维治的剩余部分是否含有兴奋剂成分进行检验。仲裁庭承认的确没有对“A”样中含有的氨苯喋啶是否是因为消化爱维治药片而产生的结果进行检验，但是有其他的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的证据：洛桑实验室的报告指出在兴奋剂检验中出现氨苯喋啶表明结果是阳性；中国泳协在1996年进行的检验中也没有发现其中含有包括氨苯喋啶在内的利尿剂；爱维治药片的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据表明爱维治里面不含有氨苯喋啶或者其他利尿剂；最主要的是，申请人自己提供的书面证据指出自从其九月份开始定期服用爱维治以来的几此检验中都完全是阳性。简而言之仲裁庭认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自从1997年12月22日起一天服用六个药片就会产生类似于对“A”样和“B”样的检验出现的结果。相应地申请人没有能够提供应由其承担的证据。

仲裁庭指出所有的申请人都在书面陈述里面拒绝承认服用了氨苯喋啶，但是遗憾的是此种拒绝由于过错和无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样一个事实而降低了其价值。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游泳运动员在特定的时间服用氨苯喋啶的目的是什么。不过国际泳联的兴奋剂规范也没有要求对服用该兴奋剂的目的进行调查，只是指出只要在运动员体内发现包括利尿剂在内的禁用兴奋剂就足够了。国际泳联的规范要求仲裁庭去考虑运动员的体内含有什么，而不是为什么含有这类东西。

基于以上事实，仲裁庭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请求，确认国际泳联的裁决。中国有关方面于1998年12月18日得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维持国际泳联的禁赛处罚的裁决通知。

#### 【定案】

中国的这四名运动员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不服，遂根据瑞士公法关于上诉程序的规定就该裁决向瑞士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同时要求对方支付各种有关费用。[6]

##### 1. 提起上诉的根据

根据瑞士公法只有在两种条件下才能就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提起上诉，即该裁决确实是一个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76条的规定意义上的国际仲裁裁决，并且它只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上诉，换句话说，它并不涉及体育运动规范，适用体育规范原则上不属于其管辖范围。

根据瑞士最高法院以前的裁决，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它是由一个体育协会设立的用以审查其成员所作的裁决的上诉机构。另外，该国际体育仲裁院位于洛桑，而上诉人都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这就构成了一个国际连接，使得该裁决是瑞士国际私法规定的国际仲裁裁决。因此，从程序的角度出发该争议是具有国际性质的争议，因此可以提起公法上的诉讼。另外，主要涉及处罚的违反兴奋剂的裁决通常情况下不是一般体育运动规范调整的对象，而且禁止参加国际比赛已经远远超出了确保正常进行比赛的范围并且构成了一种影响当事人的法律权益的身份处罚，因此，对这样的裁决应进行司法审查。

##### 2. 公平听审权问题

上诉人主要根据瑞士国际私法第190(2)(d)条的规定提出上诉。上诉人指出，其指认的仲裁员苏教授没有参加对该裁决的评议，该裁决是首席仲裁员和国际泳联任命的仲裁员两人作出的；其次，该裁决是在1998年11月20日的口头评议后作出的，而在进行口头评议的时候仲裁员原则上并没有一致通过该裁决。上诉人在向瑞士的律师提供的传真中指出，苏教授曾做了如下陈述：在1998年11月20日仲裁审理后仲裁庭评议了一个小时，但是并没有时间作出书面的裁决；11月24日首席仲裁员向苏教授电传了一份裁决草案；同一天，苏教授向首席仲裁员和另一位仲裁员

电传了自己起草的裁决草案，要求仲裁员应再次汇合商谈裁决，但是该要求明确被拒绝了；1998年12月18日国际体育仲裁院向苏教授电传了一份新的、附有根据的裁决草案，并且在5个小时之后以及苏教授还没有对该裁决发表自己的意见的情况下就制定了有首席仲裁员签名的注明日期为1998年12月18日的仲裁裁决。

法院指出，根据上诉人引用的有关学理，瑞士国际私法第189(2)条的规定和当事人要求公平听审的权利意味着所有的仲裁员都必须到场参与评议并且对裁决进行表决。但是该作者同时强调这并不排除通过通讯进行评议的可能性，前提是只要仲裁员同意适用该程序并且要求进行评议的仲裁员应明确知道评议的主题是什么和将要作出什么样的裁决。在该案件中，看起来好像是在1998年11月20日的口头评议后并没有得到任何正式的裁决。必须承认有大多数仲裁员参加的仲裁庭可以继续通过通讯的形式进行评议。在该阶段上诉人任命的仲裁员熟悉当事人提出的争辩理由，并且毫无疑问也了解即将作出的仲裁裁决，他可以将自己的意见电传给其他仲裁员，其不同意的意见可以在仲裁员汇合的时候提出来。因此在这方面并没有违反上诉人请求公平听审的权利。

另外，上诉人指出国际体育仲裁院因为未能够考虑上诉人所作的其样品可能受到破坏的陈述而侵犯了她们的公平听审权。法院认为不但在“A”样中而且还在B样中发现上诉人的尿样中含有氨苯喋啶。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其裁决中指出对“B”样的分析不但没有发现可能被破坏的可能性而且有关的文件还证明对“B”样的分析完全遵守了有关的程序，因此国际体育仲裁院并没有违反上诉人的公平听审权。

### 3. 公共政策问题

上诉人根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90(2)(e)条[7]的规定指出该裁决与瑞士的公共政策不符合，因为国际体育仲裁院对她们实行了歧视性的和报复性的措施，严重侵犯了她们的人身权利，是一种违反公共政策的程序，有违于诚实信用和合同信守原则。

法院指出，根据已有的判例，如果某裁决不与据以作出该裁决的法律制度和其价值相一致，就是违反了基本的法律原则；这些原则尤其包括合同信守、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滥用法律、禁止歧视以及保护缺乏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等。《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90(2)(e)条规定的公共政策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缺少对有争议的法律关系的肯定或者调整作用的不相容条款；为了处罚那些与所有文明国家的基本法律或者道德原则不一致的行为，必需从一个统一的而不是国内意义上的概念来理解它；只有在现有争议的裁决违反了这个意义上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撤销该裁决。即使是那些明显适用法律或者认定事实错误的国际仲裁裁决仍然不能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加以撤销。

上诉人首先指出该裁决对她们构成了歧视并适用了报复性的措施。事实是在仲裁审理的时候仲裁庭试图说服她们承认服用了兴奋剂，这样得到的处罚期限较短些。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意见是它对服用兴奋剂的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有自由裁量权。根据有关的规范，只要在某运动员的体内发现兴奋剂，该运动员就有责任指出为什么不能对其实施相关规范规定的最长期限为两年的禁赛处罚。因为当事人自己没有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据，所以仲裁庭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作出了自己的裁决。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仲裁庭给予当事人的处罚比仲裁庭试图说服当事人承认服用兴奋剂所给予的处罚严厉得多并不是与所有文明国家都承认的基本的法律或道德原则相违背，该裁决结果是与美国法律里面的“认罪求情协议”(plea bargaining)[8]相一致的，尤其是在许多欧洲国家都规定了这一原则。

其次，上诉人声称该裁决严重侵犯了她们的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而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应当属于公共政策条款加以保护的基本法律原则。她们指出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定的处罚与责行相适应原则不一致，因为尽管其检验样品中的禁用物质含量很低，但是对她们给予的处罚却是有关规范的规定中最高的。而且考虑到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寿命的短暂性，禁赛两年的处罚实际上就永远结束了她们的运动生涯。法院的意见是，前已述及，国际体育仲裁院制定该裁决的原则是运动员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为什么不应对其实施最高的处罚。根据该制度，问题并不是根据样品中检验的兴奋剂的含量来确定相应的处罚，而是根据有关的规范查明这些运动员是否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来减轻对其进行的处罚，譬如没有服用兴奋剂的故意意图等。如果仲裁裁决严重侵犯了人身权利或者违反了责行相适应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出现处罚的责行相适应问题。两年的禁赛处罚只是

对她们的人身自由施加了些微的限制，因为除了不能参加国际比赛外，她们可以继续自由地训练。应当承认的是这是一个严重的处罚，限制了高水平运动员的国际比赛机会，但是事实是她们违反了有关的兴奋剂规范。从这点来讲该上诉是没有根据的。

再次，上诉人声称该裁决也违反了程序性公共政策，因为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国际泳联的兴奋剂规范所实施的处罚等同于刑事处罚，在有关兴奋剂争议方面的举证责任倒置与相应的无罪推定的原则不符。法院的意思是根据已有的判例，兴奋剂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倒置不涉及公共政策，而是涉及举证的义务以及证据的评估，而应根据刑法中特有的一些概念譬如无罪推定、遇有分歧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以及欧洲人权公约中的保护性规定等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应由私法来处理。

最后，上诉人指出该裁决违背了诚实信用和契约必守的原则。因为有关的国际泳联的规范对于应适用的处罚标准不明确，上诉人希望国际体育仲裁院能够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处罚。法院指出，这实际上是指的国际体育仲裁院适用国际泳联规范的问题。该法律适用即使明显是错误的，也不构成对所有文明国家都承认的基本法律和道德原则产生怀疑。因此此上诉是不成功的。

最后法院判定驳回申诉人的上诉申请。

### 【评析】

中国的这四名上海籍的游泳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而引起的争议经历了国际泳联的处罚、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以及瑞士最高法院的判决这样一个完整的国际体育争议解决程序，是研究国际体育争议的一个很有价值的例子。抛开可能影响该争议的其他因素不谈，[9]如果单独从国际体育仲裁的角度来讲，国际体育仲裁院对该争议的解决在总体上是没有问题的。

另外，到目前为止，从已经公开披露的资料来看，中国的运动员作为仲裁的一方申请人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的例子仅此一例，[10]尽管在新闻媒体的报道中有不止一次的中国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报道，但是值得沉思的是为什么只有该争议上诉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而且中国运动员在国际大赛上因为非兴奋剂的原因而产生争议的情况也很多，譬如比赛裁判所作的故意不利于中国运动员的裁决、比赛时间的安排等，但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中国的当事人都是采取了默认的态度。作者认为，这一方面可能与运动员以及有关的体育官员长期从事体育训练而缺少相应的法学知识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中国人传统的厌讼心理有关。因此，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尤其是其应当了解与体育争议的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

---

[1] 资料来源：Arbitration CAS 98/208, N., J., Y., W. /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FINA),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II 1998—2000,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at 234-238. 另请参见段祺华等：“中国游泳运动员世锦赛兴奋剂案代理词”，载于《段和段案例精选》（段祺华等主编），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258—273页。

[2] 譬如《瑞士民法典》第8条规定：“本法无相反规定的，当事人须证明其主张的能推导出其权利的事实之存在”。

[3] 譬如当时的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则尤其是第DC2(2)条规定：“应当由应当对在其检验样品中发现的任何物质负责任。”

[4] 譬如国际体育仲裁院在之前的一个裁决中指出：“确实，如果为了能够予以处罚服用兴奋剂的行为而要求体育组织要对每一个具体的争议都提供证明当事人意向的性质的证据，那么针对兴奋剂的斗争将会实际上变得不可能进行的。” See Arbitration CAS 95/141, C. / FINA, award of April 2, 1996,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1986-1998, Editions Stämpfli SA, Berne, 1998, p. 220, n. 13.

[5] 当时的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规则第8条第5款规定：“如果B样被证明是阴性的，那么整个的检验都应当被认为是阴性的，并且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运动员和其所属的运动协会。”

[6] See Except of the judgment of 31 mars 1999, delivered by the 2nd Civil Division

of the Swiss federal Tribunal in the case N., J., Y., W. versu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FINA) (5P. 83/1999/ translation),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II 1998—2000,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775-782.

[7] 第190条第2款为：“(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申请撤销仲裁裁决：……(e) 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不相容。”载于陈卫佐著：《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19页。

[8] 其含义是指，经法庭或其他裁决组织批准，被告为了避免受到较重的处罚与控诉人达成的一种协议。

[9] 自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中国的女子游泳运动员在国际性的游泳大赛上一改以往的配角而相继摘金夺银便引起了西方媒体以及体育运动界有关人员的猜测，他们中有些人认为中国的女子游泳运动员是靠服用兴奋剂才取得这样的好成绩。甚至有人专门从法律的角度来对中国女游泳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情况进行分析。当然，我们应当理性地对待这样的行为。参见：David Galluzzi, The Doping Crisis in International Athletic Competition: Lessons from the Chinese Doping Scandal in Women's Swimming, 10 Senton Hall J. Sports L. 65 (2000).

[10] 但是有中国的当事人作为被申请人一方参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案例，笔者曾经作为中国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出席了于2004年底在洛桑召开的有关听证会。因为此争议涉及商业秘密问题，所以没有公开的报道，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官方网站上也看不到有关的裁决。

原文载于《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黄世席著）第138—149页，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